

# 浅析流动穆斯林的社会融入问题

马晨晨 段学芬

(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 300191)

**【摘要】** 跨国以及我国跨省区的穆斯林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都产生了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融入问题,不利于社会的整合和稳定。要解决这一问题,应以国外穆斯林移民的社会融入实践与政策为鉴,从根本上消除户籍制度的区隔,切实解决他们的教育培训、就业、宗教信仰、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促进这一群体的身份认同,促使其逐步融入当地社会。

**【关键词】** 流动穆斯林; 边缘化; 社会融入; 对策

我国实行少数民族自治制度,民族平等政策,保证了少数民族权力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然而,当穆斯林人口离开家乡,流入到城市之后,因为这一群体主要为农民工,流动穆斯林会面对农民工和民族、宗教性的社会融入问题。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流动人口约为2.2亿人,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增长82.89%<sup>[1]</sup>,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9中国宗教报告》指出,截止到2008年,我国约有300万流动穆斯林人口,占全部穆斯林人口的10%左右<sup>[2]</sup>。可见,随着流动人口的增长,流动穆斯林也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将有大幅度增长的趋势。二战后,大规模穆斯林劳工来到西方发达国家,目前已经在流入国生活到第二、三代,却一直面临社会融入问题,由于西方发达国家不存在城乡户籍的二元分割,几乎没有中国意义上的流动人口概念,对流动人口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移民研究中<sup>[3]</sup>。因此,有必要对国外穆斯林移民融入问题的状况与相关政策实践进行分析,进而探索我国流动穆斯林社会融入问题与对策。

## 一、国外穆斯林移民融入社会状况及政策实践

在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欧洲的穆斯林移民,为社会的发展贡献出不可缺少的力量,但他们的职业以及社会地位,均处于劣势,而且不平等的教育机会分配,加剧了移民向上流动困难,从而割断了与主流社会的交流,一旦经济萧条时,由于就业机会减少,流入国国民认为移民占用了原属于自己的资源,对穆斯林移民表达出更加不满的情绪。另外,政策对移民的边缘化,也助长了这一状况。可以说,穆斯林移民的社会流动,处在相对封闭的系统之中,长此以往恶性循环,将不利于他们的发展。相比欧洲,美国穆斯林受教育程度较高,收入也较高,主要从事管理、医疗和技术工作<sup>[4]</sup>,但是同样政治权利难以实现,长期以来积累的矛盾,容易引起新生代移民激烈的社会运动。9.11之后,西方国家穆斯林移民的处境显然大不如前了,在伊斯兰世界恐怖主义威胁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国民对穆斯林的误解,与恐怖主义的联系,直接影响当地穆斯林移民的正常生活。

移民能否实现社会认同(如民族国家认同)的转换,意味着其社会融入程度的高低<sup>[5]</sup>。穆斯林移民代际之间在融入度上,显示出明显的不同,第一代移民出于对祖国和宗教的深厚感情,期待回到故乡,而且能够以相对平和的心态,面对流入国的不平等待遇,在先进文化和教育的影响下,第二、三代移民的身份认同呈现双重性,首先,他们认为自己是流入国的“合法公民”,追求作为国民更多权力的享有,向政府呼吁不平等状况的改善,其次才是一名穆斯林。

在处理移民问题上,西方国家大致遵循三种政策导向,这些政策在实行过程中,历经坎坷,依然存在争议,还将面临更多考验。

第一种是客籍工人模式,德国政府认为移民最终不会是国家的国民,仅仅是暂时的外国劳工,导致穆斯林移民在德国生活将近有半个世纪,依然被边缘化。第二种是同化模式,此类移民已经获得永久居民身份,但是必须融入居住国的文化,不得组建移民社团<sup>[6]</sup>,法国政府一方面通过教育系统,将法兰西文化渐渐渗透到第二、三代移民的价值观中,另一方面却设置障碍,阻碍移民的真正融入,如在加入国籍条款上,显示出明显的排外。第三种是多元文化模式,此类移民可以保留本民族文化,并允许某种程度的族裔多样化,如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遵循的都是这种模式<sup>[6]</sup>。世界上几乎所有推行这一模式的国家,都倡导移民适应流入国的制度,同时学习当地语言,接受这一国家的主流价值观,从而真正融入该国。学习语言、文化,对于移民在流入国的生活是有所帮助的,关键在于这一模式在实行中如何处理穆斯林移民对

流入国的认同与族裔认同的关系。

近年来,欧洲穆斯林移民较多的国家,逐渐放弃多元文化模式,开始重点强调国民在文化与认同上是否能够达成一致,马莉认为,美国穆斯林移民需要处理好“族裔认同、宗教认同、美国人认同,”的顺序关系,才有利于移民的进一步融入。如何在拥有国民身份认同的基础上,保留民族文化,并且不至于威胁国家安全,是各国政府继续摸索寻找平衡的问题。9.11之后,美国政府、媒体、伊斯兰组织在积极消除人们的误解上功不可没,更有学者认为,只要充分发挥清真寺的积极作用,并且配备资深社会工作者,同社区穆斯林妇女和青年加强联系,以吸引他们参加清真寺活动,穆斯林移民问题终会得到妥善解决的<sup>[7]</sup>。

## 二、我国流动穆斯林社会融入问题与对策

无论是跨国还是国内跨省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经济适应,尤其是成功就业是社会融入的基础和前提,我国流动穆斯林的融入问题突出表现在:经济社会地位低,如就业范围集中在条件最脏、最累、最危险的行业,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权益经常受到侵害,宗教生活、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等容易被忽视;社会关系主要局限在传统的地缘、血缘关系上,从事与民族风俗相关的职业,如饮食业,居住呈现出聚居的状态;饮食习惯和丧葬习俗在大多数城市难以得到满足,在经济、政治、文化不同层面的排斥,阻碍了他们融入城市的脚步。

社会融入的实现需要从根本上消除户籍制度的区隔,而且应解决他们的教育培训、就业、宗教信仰、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国家和各级政府推动农民工市民化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出台的相关政策大多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均质的整体,而少有针对流动穆斯林的政策,部分城市如义乌、深圳,从关怀流动穆斯林的生活入手,实际推行中面临困境。清真寺以及各类民族宗教性的民间组织,在流动穆斯林的权益保护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如何协调多方主体参与管理工作,促进流动穆斯林的城市适应,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三、解决流动穆斯林社会融入问题的路径

### 1、转变几个认识

穆斯林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的过程,既是跨越传统和现代社会差异,又是跨越民族和宗教差异的过程,所以,应首先认识以下问题。

(1) 身份认同。社会融入既需要流动穆斯林对自己身份的认同,也需要流入地对他们形成认同。我国城市中的流动穆斯林,既受户籍制度的限制,又有来自各方面的适应障碍,所以新生代流动人口未能实质上形成对流入地的认同。西方国家趋向于穆斯林移民形成国家重于民族的认同方式,但一方面排斥和歧视移民人口,在政策上设置障碍,直接影响其融入的主观意愿,最后导致移民的自我隔离,所以在尊重少数民族文化的前提下,流动穆斯林的切实处境得到改善,才是流动穆斯林身份认同转换的基础。

(2) 宗教与现代化的关系。布莱恩·特纳认为,身体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社会的宏观秩序。亚非国家的穆斯林人口流入到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经济落后地区的穆斯林流入到华北、东南部沿海等大中型城市,流动穆斯林作为流出地社会文化的承担者,都要面对传统与现代文化的冲击和挑战,必然会有“文化震惊”的过程,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如何把握会面临矛盾,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文化的与时俱进是必然选择,所以应发展民族文化,重新理解、诠释和发展伊斯兰教的教义,这样有利于流动穆斯林在新的社会环境中顺利适应。

(3) 流动穆斯林的自我限制。由于社会资源的缺少,特别是宗教、民族习惯的不同,导致流动穆斯林就业类型和居住方式集中,这样虽有

利于民族特色、民族文化的保留,却造成了与主流社会的隔离状态,不利于自身的城市化和城市的整合,所以,流动穆斯林首先要主动参与到流入地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活中去,尤其对于在流入地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 2. 路径探索

流动穆斯林的社会融入状况,涉及到流动穆斯林对待流出地和民族宗教文化的态度,流入地的政策导向和文化异质化程度,进而影响当地市民对穆斯林流动人口的态度,流动穆斯林的反应。所以,流动穆斯林社会融入问题的处理,要协同政府、社区和社会组织、流动穆斯林自身的力量。

(1) 政府。流出地政府可以作为流动穆斯林的权益保护后盾,与流入地政府及时进行信息沟通,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流入地政府,要本着尊重流动穆斯林文化的宗旨,首先从经济方面入手,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就业和社会福利保障政策,增加他们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实现流动穆斯林与城市人口的均等化待遇。其次,解决与流动穆斯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扩大清真饮食行业,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和丧葬墓地,以环境的不断改善,增强流动穆斯林的归属感。

(2) 社区和第三方力量。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跟踪流动人口的数据信息,积极为流动穆斯林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就业信息,扩大有关穆斯林文化的宣传力度,开展流动穆斯林与流入地居民的交流活动,消除当地居民对流动穆斯林的误解和歧视。社会组织可以扮演政府与流动人口关系的协调者角色,将流动人口的问题自下而上传达到政府,并且成为政府相关政策的辅助执行者,改变流动穆斯林在流入地权力丧失的状态,清真寺以及相关民间组织,要承担宗教服务以及处理流动穆斯林日常问题的任务,同时发挥社会工作者的力量,实现服务的专业化。

(上接第 117 页)

## 三、农民社会保障权分析——矛盾与困境

### 1. 宪法与现实的悖反

社会保障权具有平等性,宪法赋予了每个公民平等的社会保障权,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都应平等的享有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权利。但这只是一种应然状态,在现实生活中,农民与真实的社会保障权还有很大距离。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原来人民公社“大锅饭”的保障福利逐渐消失,农民基本上享受不到除了土地之外的任何社会保障权益,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宪法赋予的神圣社会保障权利出现了矛盾,形成了一种悖反状态。

### 2. 我国农民社会保障权缺失困境的原因

首先,其根源在于城乡二元结构。所谓城乡二元结构是指维持城市现代部门和农村传统部门二元经济形态,以及城市社会和农村社会相互分割的二元社会形态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所形成的制度结构。特色的城乡二元结构,核心是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城乡隔离制度。长期以来,社会保障制度以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划线,造成了权利享有上的不平等。

其次,国家责任的缺位。社会保障制度是公共产品,其建立和完善依赖政府的实际推动。政府高估土地保障和家庭保障的作用,认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完全可以自给自足。殊不知在市场经济浪潮席卷的今天,农民越来越成为一个边缘群体,他们既寄希望于“养儿防老”的自我保障,又缺乏自身利益表达的参政意识,必然要被剥夺平等的社会保障权,被排除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第三,农民自身社会保障意识薄弱。一方面,自古我国农民面朝黄

(上接第 101 页)

土背朝天,形成了质朴、诚恳、勤劳的优秀品格。但正是这种思想障碍使得农民意识不到社会保障权是现代公民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他们往往将社会保障视为一种恩赐或是施舍,以仰视姿态对待政府赋予的少量的社会保障权利,严重缺乏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的动力和能力。

(3) 流动穆斯林。流动穆斯林自身要适应社会潮流,解放思想、改变意识,这样才能做到重视教育,主动参与职业培训,扩展就业领域,融入到当地人的日常生活关系中,推动民族文化发展,改变社会资本与人力资本缺乏的局面,从而促进社会的整合。

##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EB/OL].  
http://www.stats.gov.cn/.
- [2] 金泽,邱永辉.2009 中国宗教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6.
- [3] 龚丽云.上海流动人口就业研究——以浦东新区为例[D].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5.
- [4] 马莉.美国穆斯林移民研究——以南亚裔和阿拉伯裔为主要对象[D].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5.
- [5] 梁波,王海英.国外移民社会融入研究综述[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0.2.20.
- [6] 洪霞.当代英国的穆斯林问题[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版),2006.2.59.
- [7] 马丽蓉.“9.11”后的美欧清真寺与穆斯林移民问题[J].阿拉伯世界研究,2008.1.51.

## 【作者简介】

马晨晨(1986-)女,内蒙古包头市人,天津理工大学政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发展评估与预测。

段学芬(1953-)女,天津市人,天津理工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评估与预测。

土背朝天,形成了质朴、诚恳、勤劳的优秀品格。但正是这种思想障碍使得农民意识不到社会保障权是现代公民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他们往往将社会保障视为一种恩赐或是施舍,以仰视姿态对待政府赋予的少量的社会保障权利,严重缺乏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的动力和能力。

## 四、结语

社会保障权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农民是国家的公民,因此理应享有社会保障权。使农村居民享受平等的社会保障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对党和政府执政能力建设的检验。至今我国农民的社会保障权仍处于缺失状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农民养老保障权缺失的困境中突围绝非易事,不仅需要制度方面的改革,更要求主观意识的转变。

## 【参考文献】

- [1] 吴光皎,邓剑光.社会保障权及其宪法保护的基本原则[J].太平洋学报,2007.12.
- [2] 陈信勇.社会保障法原理[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 [3]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M].商务印书馆,2002.

## 【作者简介】

袁姝姝(1987-)江苏徐州人,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09级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

[2] 陈兴林.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与现代人本主义管理,湖北社会科学,2009.3.

[3] 熊建生.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发展,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10.

## 【参考文献】

- [1] 张蔚萍.思想政治工作学.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3.